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证券"或"保荐人")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雄塑科技"或"公司")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人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

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邦养殖")发生业务往来,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正邦养殖尚有人民币 30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未收回。

2022 年 12 月 20 日,正邦养殖及关联方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南昌中院")裁定实质合并重整;2023 年 11 月 3 日,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。

公司经南昌中院裁定对正邦养殖的债权总额为 30 万元,债权类型为普通债权。根据相关清偿方案,公司持有的对正邦养殖的债权,正邦养殖通过现金清偿部分债权的金额为 10 万元,通过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邦科技")转增股票清偿部分债权的金额为 20 万元。其中,每 100 元普通债权获得 8.70 股转增股票,抵债价格为 11.5 元/股,公司合计获得 17,392 股正邦科技股票。

二、证券投资具体情况

公司本报告期末账面存在部分证券投资情况,主要系上述部分债权转股所致。该股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,核算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 计量 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 允价值 变动益	计权的计允值动入益累公价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額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 价值	会计 核算 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 外股 票	00215 7	*S T 正 邦	46,958.40	公允 价值 计量	46,958.40	-347.84	0.00	0.00	0.00	-347.84	46,610.56	交生 性 融 产	债转股
合计		46,958.40		46,958.40	-347.84	0.00	0.00	0.00	-347.84	46,610.56	-	-	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,公司上述部分债权转股虽涉及证券投资,但相关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标准,无需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批准后,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及其股东、全体债权人等均有约束力。

本次公司对正邦养殖的部分债权被动转为正邦科技股票,有利于公司有效清理对正邦养殖历史债权;相关债权所涉金额较小,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保荐人意见

经核查,中信证券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存在证券投资,系公司对正邦养殖的部分债权转换成正邦科技股票所得,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王国展

王国威

独锦胜

张锦胜

